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暫字第51號

聲 請 人 A 0 1

相 對 人 A 0 2

上列當事人間因離婚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暫時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於民國110年間結婚，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A04，現兩造已分居並訴請離婚而無復合同居之可能，且兩造衝突對立性高，恐無法與相對人就未成年子女之會面交往方式達成共識，為避免聲請人於離婚等事件期間無法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，使A04得完整接受父母之關愛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85條規定，聲請於本院113年度家調字第509號事件確定、撤回、和解成立、調解成立、或因其他事由終結前，暫定聲請人與A04會面交往方式及期間，並交付未成年子女必要生活用品之暫時處分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於本案裁定確定前，認有必要時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暫時處分。但關係人得處分之事項，非依其聲請，不得為之。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故法院為暫時處分，需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，因應本案裁定確定前之緊急狀況，為避免本案請求不能或延滯實現所生之危害，始得為之。法院如尚未受理家事非訟事件，或本案已終結，因無本案請求存在，自無從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暫時處分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民國113年9月5日提出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，惟本件聲明事項所載之本案即本院113年度家調字第509號離婚調解事件，經於113年9月13日、10月25日兩次因調解不成立而終結，有本院依職權調閱113年度家調字第509號案

01 件卷宗確認無訛。是以，本件暫時處分所附麗之113年度家
02 調字第509號案件，業經終結在案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
03 聲請本件暫時處分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06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08 家事庭司法事務官 元成璋